民法第 200 條第一項和第二項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8 | 種類之債 vs 特定之債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28 日

摘要: 種類之債 vs 特定之債:高中生甲向鞋店老闆乙表示想購買一雙Nile最新款的球鞋,請問此時球鞋在這段債之關係中,屬於種類之債還是特定之債? 如果甲有特別要求紅黑版且尺寸為 40

號, 性質會改變嗎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a8%ae%e9%a1%9e%e4%b9%8b%e5%82%b5-vs-%e7%89%b9%e5%ae%9a%e4%b9%8b%e5%82%b5/

種類之債 vs 特定之債的意義

種類之債:債之關係中未特定之給付物 特定之債:債之關係中已特定之給付物

種類之債 vs 特定之債的要件

- 債務人交付種類之債時. 應給予中等品質 -

種類之債在完成交付之必要行為,或債權人同意後,即轉變成特定之債 -

特定之債發生時, 所有權即轉移 -

標的物損毀時,種類之債不能免除履行責任;特定物之債可免除履行責任,但需負違約責任

實例明

題目中甲未特別指明要最新款的哪一雙球鞋,所以當然是屬於種類之債,而之後雖然有指定紅黑款及尺寸,但老闆乙的倉庫不定有 100 雙符合條件的庫存,因此第二個問題的答案依然屬於種類之債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民法第 200 條第二項有規定,若老闆乙將一雙符合條件的球鞋打包好交付給甲,此時這雙打包好的球鞋就會變成特定之債了哦。